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创新，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研究和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服务成果。

**第五条 坚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规划创新和改革举措，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一流为目标，以产出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重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哲学社会科学质量效益。**

**第六条 坚持统筹推进、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哲学社会科学，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融合发展。**

**第七条 坚持统筹推进、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哲学社会科学，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融合发展。**

**第八条 坚持统筹推进、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哲学社会科学，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领域的融合发展。**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重点和方向，定期发布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选题新颖和原创，对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

（二）学术水平高，学术观点独特，学术成果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的；  
（三）学术成果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的；  
（四）学术成果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的。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由本人或合作者共同申报；

（二）具有合法劳动关系和连续开展研究工作记录，且从事过类似研究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百篇学位论文获得者）。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更好对接国家战略需求，不得脱离现实需求，泛泛而谈高阔空洞学术或空泛理论，突出务实的厚植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向省社科项目单位申报，应当按照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报申请。申请人申报的研究课题应当获得其所在单位、所属单位或上级单位、所在地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社科联等相关部门的审核同意，并附相关证明或推荐信。申请人应当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报社科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有效。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项目的申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的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执行情况、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经费结余情况等。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省社科办应当对结项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二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结项跟踪制度，对结项项目进行跟踪调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省社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第四十三条**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结项档案管理制度，对结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保管。省社科办应当定期对结项项目档案进行抽查，确保档案完整、准确、真实。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项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允许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一) 原定预算耗尽的；

(二) 原定经费开支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安全问题的特殊紧急需要延

长出版、发表期的；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当定期向省社科办报告项目研究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编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篡改申报材料，由社科办查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 未按规定提供真实数据、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 不按预算用途使用经费或擅自改变经费用途的；

(四) 发表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资料的；

(五) 截留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有因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金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第五十六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